

准格尔旗龙王沟周家湾桥至银泽桥段岸坡防护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TCY-2026-00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一、招标条件

本准格尔旗龙王沟周家湾桥至银泽桥段岸坡防护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8.896806万元,招标人为准格尔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准格尔旗龙王沟周家湾桥至银泽桥段岸坡防护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准格尔旗龙王沟周家湾桥至银泽桥段岸坡防护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同包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 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同包一)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如供应商已申办 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住建部要求的最新资质,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 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响应文件须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注册建造师证、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 响应文件中须附扫描件); 且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供应商出具的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为准, 承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内容自拟附在响应文件中);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17 17:00:00到2026-04-24 17:00:00。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8 09: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天成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28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天成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交以下材料：1.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企业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同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3.供应商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的资信证明；4.（1）提供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供应商提供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及中小企业声明函；7.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本企业注册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考证（有效期内），和未担任其他正在实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承诺书；8.供应商信息表，须注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注：以上资料须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成一个完整连页的PDF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nmgmrgc2025@163.com）。邮件主题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多个PDF或其他格式、报名资料不全、模糊不清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准格尔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准格尔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准格尔广场西侧**

联系人：**景女士**

电话：**0477-4215106**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天成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准格尔旗兴隆街道东源盛世华府东区11号楼-2商铺（北苑大街6-2，6-3）**

联系人：**吕园园**

电话：**15714774262**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